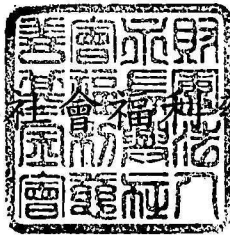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永長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
號 3 樓之 1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聯絡人：陳怡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電話：(02)85022135#22902

發文字號：113 永長興字第 113091101 號

電子郵件：

速別：普通

Eting.Chen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贊助大專學院校學生團體辦理服務性活動辦法」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社團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贊助大專學院校學生團體辦理服務性活動辦法」旨在鼓勵年輕學子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與弱勢、公益及偏鄉議題接軌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詳如附件，符合下列資格之社團活動請踴躍申請：
 - (一) 以服務弱勢、公益及偏鄉為主題之活動；
 - (二) 為鼓勵長期深耕社會服務，若為兩年以上服務計畫，將優先錄取。
- 三、辦法如附件，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掃描辦法最後一頁 QR Code 下載，或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
Eting.Chen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。
- 四、本辦法須於活動開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案件隨到隨審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會 02-85022135 分機 22902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總收文 113.09.13



1130009026